# 第二章
#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概况

13.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610)，报告评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4]发表的评论，并视必要，提出了对条款草案的修正意见。第七次报告处理了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条款草案的一般规定以及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一章的位置。在对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委员会将这些修正意见和六条草案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14. 作为本届会议审议该专题的结果，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一套66条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还根据其《章程》第16至21条决定，将这套条款草案通过秘书长转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评论和发表意见，并要求将此类评论和意见于2011年1月1日以前送交秘书长（第四章）。

15.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和Add.1-2），报告特别处理了与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有关的未决问题，还处理了对保留的反应的有效性、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有效性等问题。委员会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告知的两条准则草案和关于对保留的反应的有效性、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有效性的七条准则草案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辩论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允许反对保留的条件，尤其是提出“中等效果”反对的条件的存在。

16. 委员会还通过了32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在审议这些准则草案时，委员会讨论的基础是特别报告员第十次[5]、第十二次[6]、第十三次[7]和第十四次报告中所载的准则草案，它们分别于2006、2007、2008和2009年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第五章）。

17.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611)，报告涉及保护已被或正在被驱逐的人员的人权问题。根据对报告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对其中所载条款草案的修改稿(A/CN.4/617)以及一份旨在调整条款草案结构的新的工作计划草案(A/CN.4/618)。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订后的条款草案（第六章）。

18.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15)，报告主要涉及的问题包括专题的属事管辖、属人管辖和属时管辖范围、灾害的定义以及团结与合作原则。全会对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三条草案的每一条作出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所有三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19. 针对全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起草委员会中建议，将某些条文草案分成总共五个条文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五条草案，它们涉及范围、目的、灾害定义、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及合作义务(A/CN.4/L.758)。这些条文草案连同其中的评注将由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第七章）。

20.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工作组除其他外，收到一份由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在从委员会辞职之前编

[4]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七章，C节，第164段。

[5] 《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558和Add. 1–2号文件。

[6]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584号文件。

[7]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600号文件。

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文件(A/CN.4/608)。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委员会今后就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专题各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

21. 工作组决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委托村濑信也先生负责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可能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的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此外，工作组建议并且获委员会赞同，将任何有关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工作的决定推迟至2010年；在此期间，将2007年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调查问卷[8]再次发给各国政府，同时鼓励它们就涉及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任何其他事项提供评论和资料，其中特别包括说明委员会是否应当处理该专题（第八章）。

22.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由阿兰·佩莱先生任主席。对于可能需要特别报告员在今后工作中处理的问题，工作组拟出了一个总框架（第九章）。

23. 关于“国家官员的豁免”，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审议该专题（第十章）。

24.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任联合主席。研究组结合本专题提纲所强调的问题，审议并商定出一个框架，作为今后工作的路线图。研究组尤其对1978年条款草案[9]作出了初步评估，并决定围绕查明的议题编写八份文件，并将编写文件的主要责任分派给其成员（第十一章）。

25.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委员会设立了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由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任主席。研究组审议了研究组工作范围的问题，并商定了一个着手审议该专题的行动方向（第十二章）。

26. 委员会任命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特别报告员（第十二章，A.1节）。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26条第(1)款，于2009年5月12日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下的工作（第十三章，A.11节）。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规划组，审议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三章，A节）。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第十三章，A.2节）。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7月5日至8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章，B节）。

[8] 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9和第182段。

[9] 《1978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4段。